

**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
決定概要**

文件編號 : SHC 45/2006
文件標題 : 善用剩餘「長者住屋」單位
會議日期 : 2006年7月27日

建議概要

請委員通過：

- (a) 把供過於求的「長者住屋」單位逐步轉型，在一名助理署長監督下，把這些單位改建為供家庭類別申請人入住的一般公屋單位，或改作其他用途；以及
- (b) 把該文件銷密，並上載於房屋委員會網頁。

決定

委員通過上述建議，並提出以下補充：

- 由一名助理署長帶領的工作小組須於確定工作計劃後，向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匯報。

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徐靜芳

電話 : 2761 6834

傳真 : 2761 0019

檔號 : HA/COM/35/4
HD(MB)MII 7/1/4/2
(屋邨管理處)

日期 : 2006年8月1日